

广州商务会展促进服务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单位采购询价函

为保质保量地完成广州商务会展促进服务中心信息化项目，我中心就广州商务会展促进服务中心日常运维 2019 年度项目、广州智慧会展城市智能自助服务平台项目等两个项目进行监理单位招标，择优选择有资质的监理单位。

一、项目名称

(一) 项目一：广州商务会展促进服务中心日常运维 2019 年度项目

监理服务限价：人民币 3 万元。

(二) 项目二：广州智慧会展城市智能自助服务平台项目

监理服务限价：人民币 5 万元。

二、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负责对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用户的要求；跟进项目需求与实施，保障项目按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验收。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16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行为（提供信用中国截图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投标人知悉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其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询价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报价文件要求

1、正本：一份。按《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和附件 1《报价一览表》提供，盖章后装订成册。

（1）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低于限价 60%的必须给出合理说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受理其投标文件。

（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投标人须提交，但不限于，以下合格性证明文件：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其它证明投标人服务能力相关证书（自拟）。

2、副本：两份。技术服务文件，副本不盖章，不能出现单位名称。

投标人应提交技术服务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技术文件内容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实施内容分析；
- 项目专业特点或重点分析；
- 项目针对项目专业特点的监理过程措施分析；
- 其它（自拟）。

3、报价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封套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清楚注明“递交：广州商务会展促进服务中心”

(2) 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报价文件一正二副，正副本分开封装。

4、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